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伍利娜

杨璐

宋恒杰